##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赎回境外优先股的公告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行")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 年 10 月 18 日,本行发行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(以下简称"境外优先股")5,955 万股,募集资金总额 11.91 亿美元。2022 年 8 月 30 日,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赎回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,在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要求,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对全部境外优先股行使赎回权(简称"本次赎回")。董事会同意授权本行董事长、行长及董事会秘书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,单独或共同全权办理本次赎回所有事宜。

本次赎回尚须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,并向其他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关手续。本行将就后续事宜按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31日